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1〕19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新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衢州学院新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衢州学院新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，也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办专业建设，使我校本科专业建设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我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建设的基本原则

第二条 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学生需求，充分考虑学校办学条件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形成学校办学特色与合理的专业结构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。在做好新设专业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实际分步建设，师资、图书、设备、教学文件等原则上于相关课程开出前一年完成建设任务。

第三章 专业申报与审批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新专业设置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意见及行业发展人才需求情况，结合本院的办学实际，拟定新设专业名单，并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论证。

申报由浙江省教育厅审批的新专业，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 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、人才需求情况预测等论证材料；
2. 《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》；
3.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；
4. 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（教师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职称、学历、毕业的学校及专业、拟授课程名称）；
5. 增设专业办学条件落实情况一览表（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）；
6.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调查论证情况撰写专业设置论证报告，通过教务处组织的专家论证后，由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。

第七条 校内论证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报教育厅、教育部批准或备案后，纳入学校招生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

第八条 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

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及学生成才需要，在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，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更新与完善。

第九条 按照课程要素进行课程建设

1. 依据新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，按照课程要素逐项建设。通过教学内容及载体、教师、学生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环境与实验实习条件、课程管理等课程要素建设，促进课程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。不断更新新设专业课程内容，注重教师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。

2. 强化新设专业课程开出前的准备工作。新设专业首次开出的课程，开出前主讲教师原则上要完成课程的全部备课，专业负责人组织开展试讲工作。因教师教学水平导致不能开出的课程，实行外聘。

第十条 健全实践教学体系

1. 建立以实验教学、见习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教学体系，实现实践教学课程化，突出学生能力训练和创新精神培养。

2.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新办专业招生前要制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，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成 2~3 个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，所有基地应于学生进入基地前的上一学期建设完毕，满足学生实习实践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

1. 以现有相关专业师资为依托，优先配备能够满足新办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。学校在师资引进过程中优先保证新设专业的师资需求。

2. 做好教师培养工作。有计划地组织新设专业教师“进名校，拜名师”或外出备课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在短期内迅

速提升，满足新设专业教学需要。鼓励教师下企业锻炼，以获得第一手教学资源。

3. 外聘教师优先满足新设专业需要，积极吸纳社会人力资源，实现校内外人才资源的共享，课程内容中的应用、技能部分，可视情况聘任地方专家讲授。

4. 积极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，及时总结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二条 优先保证新设专业的资源配置

根据新设专业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需要，每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、图书购置计划、资产购置计划向新设专业倾斜，优先满足新设专业的资源配置需求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教材选用

新设专业原则上以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为主，确保选用高质量的适用教材。有条件的学院做好教材建设规划及教材编写工作。

第五章 新专业管理

第十四条 组织领导

1. 各学院院长是新专业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新专业建设负全面责任。

2. 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。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各学院遴选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学术水平高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，专业负责人对新设专业负直接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经费支持

1. 学校划拨专项建设经费用于新专业建设，建设经费在教育部公布高校专业设置审批结果后下拨。每个新增设的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每年 2 万元，连续投入三年，鼓励各学院提供经费配套。

2. 新专业建设经费纳入学校专项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及效益负全责。各学院要对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按照学校经费支出审批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保证专业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限于：课程建设费、教材建设费、文献资料费，教师培训、调研差旅费，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费等。

第十六条 建立新设本科专业检查评估制度

1. 在常规教学检查、期中教学检查等各类检查评估中，将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和建设质量作为重点检查项目。

2. 建立新设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制度。学校第六学期对新设本科专业进行专项评估检查。评估以《浙江省高等学校新专业建设基本要求》为依据，在新设专业所属学院进行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，形成评估结论及整改意见。通过评估，对建设不力而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，学校将限期进行整顿改进或减少招生量；对办学效益好，培养质量高的专业，将从招生计划安排、师资培养、教改立项、课程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教学 新专业 建设 管理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1年4月26日印发
